

## 湘财证券

# 关于湖南三方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湘财证券作为湖南三方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收到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 公司收到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于2024年10月1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湖南三方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4〕131号）。具体内容如下：

“湖南三方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说明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情况，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你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如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你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5日起复牌，并于2024年11月8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我司对你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三方”。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2、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上述公告，且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风险事项由主办券商代为披露。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若公司未在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自2024年10月25日起复牌，并于2024年11月8日终止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湘财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公司相关人员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湘财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风险事项进展，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发布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公告。

券商联系人：吴晓聪

联系电话：021-50293508

邮箱：wxc06756@xc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层 200120

公司联系人：雷明初

联系电话：0731-5560081

邮箱：228476717@qq.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国际企业中心第 5 号 6 号栋 B 单元 B103 房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湖南三方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4〕131 号）

湘财证券

2024 年 10 月 11 日